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徵才公告（公告期間 100.4.25-100.5.5）

- 一、 出缺職務：約僱人員（技佐職務代理人）
待遇：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支薪
出缺職務數：1 名（另得備取 1 名）
辦公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（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）
- 二、 工作內容：本所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所需資格：大專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個月以上及電腦操作者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請檢具 1.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並貼妥照片)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 4.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 5.專長證照影本(如有請併附)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 4 等約僱人員)以掛號郵寄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人事室（413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3397128 轉 62）。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負。
- 五、 其他：
 - （一） 本職缺僱用期間至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（約為 101 年 3 月間，惟如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逾期未報到，仍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），期滿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錄取人員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支薪（折合新臺幣月薪 29,400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離職儲金自付部分）。
 - （二） 應徵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所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本所另得視需求增列候補人員 1 人，候補期限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（三） 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請電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聯絡人洪先生，電話：23397128 分機 22。